

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环翠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环翠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确保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区科技局制定了《环翠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20日

环翠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环翠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确保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参照国家、省、市科技计划管理流程及《威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威科字〔2018〕76号），根据我区有关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经环翠区科技局、财政局下达计划，由区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已签订任务书并执行完毕后需参加验收的项目。

第二条 按照项目任务书规定已执行完毕，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要在项目完成日期后3个月内向区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区科技局各业务科室审查。

第三条 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验收申请表、立项批文及任务书、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经费使用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样机样品图片、专利、奖励证书、其他批文等），区科技局可根据需要增减提交资料内容。项目承担单位对提供的验收材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于有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合作单位应在承担单位的统一组织下，做好验收材料的准备工作。

第四条 区科技局在每年5月组织一批次集中验收，一般按照

技术领域分组。原则采用会议验收方式，主要采取审阅资料、听取汇报、观看演示、实地考察等方式，验收专家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由区科技局各业务科室根据验收申请的受理情况具体安排时间和地点，如有不能参加集中验收的特殊情况，经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区科技局批准后，在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验收程序和标准前提下可单独组织验收。区重大科技专项及财政扶持资金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采取单项验收方式。

第五条 验收应成立专家组，一般按照技术领域分组设立，由区科技局随机抽选技术、财务领域共 7 名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验收专家应在验收工作开展前签署承诺书等材料，实行回避制。

第六条 本着为企业减负的目的，集中验收发生的验收专家费、租用场地费、工作餐费等费用支出，原则上由区科技局负担。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鲁财采〔2017〕28 号）、《威海市环翠区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威环办发〔2014〕6 号）等规定列支，单项组织验收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负担。经费专项审计，由区科技局统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经费支出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费用按政府购买服务程序支付。

第七条 验收的流程是：提出申请—区科技局业务科室审核—根据需要委托专项审计—验收通知—遴选专家—准备验收会议—组成专家组—听取项目汇报—观看演示或现场考察—专家质询、

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公布验收结果—装订材料存档。可根据工作需要，优化完善相关流程。

涉密项目的验收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第八条 验收主要依据项目任务书，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技术成果及应用效果、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九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三种结论。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或个别指标经整改达到要求的，为通过验收；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部分其他规定指标未能完成的（经济指标完成不足 70% 的）按照结题处理。

（三）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需要补充整改的项目，原则上要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由原验收专家组确认其通过或不通过。

验收过程中专家如有意见分歧，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验收意见。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要求报批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验收意见后 15 日内，进一步

修改完善验收材料，经区科技局各业务科室审核后，将验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区科技局存档。验收材料装订顺序为：验收证书、验收申请表、延期申请表和事项调整申请表（如有）、立项批文、任务书、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经费使用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应在规定的完成日期之前1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填写申请表，说明延期或终止的理由及延期时间。提交区科技局审核批准，原则上延期不超过1年。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内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报区科技局审批。

-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
- （二）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或延期后仍无法按期完成且无继续延期必要；
- （三）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 （四）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 （五）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 （七）其它规定的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终止项目，由区科技局各业务科室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区科技局根据需要组织技术、财务专家开展论证或经费审计。经局党组会研究批准后，做出处理决定并对外公告，依法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项目财政支持经费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内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调整申请，区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研究审核，批复后按调整后指标验收。如技术指标确属设置不当或有歧义的，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区科技局组织 3 名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论证并给出正式建议，方可提交调整申请；对经济效益考核指标，原则上只对完成 70%以上、不足 100%的给予调整；对经费使用情况，可在科目间做适当调整，不得由直接费向间接费调整。

第十四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经核实项目承担单位确已倒闭、拒不配合调度和验收的、无法取得联系的，由科技局各业务科室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按项目终止程序处理。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按项目终止程序处理。

第十五条 对非主观故意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 2 年内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拒不配合调度和验收的、验收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及渎职、截留、挪用、挤占科研资金等行为的，按项目终止程序处理，纳入黑名单和信用信息管理，

不得再次申请科技计划资金支持。验收专家组成员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视情况纳入黑名单和信用信息管理，不再纳入专家库管理，并及时消除对本次项目验收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如与后续出台新规定不一致，以新规定为准。原《环翠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威环科发〔2018〕3 号）同时废止。

